

合同编号：620202601009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安徽医
院项目-医用钢制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

乙方：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：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

乙方：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安徽医院项目-医用钢制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供货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采购内容清单详见招投标文件清单。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叁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元零陆分（小写）3361790.06元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，最终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采购金额的100%，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。发票税率按现行有效国家税法规定执行；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的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发票，并赔偿甲方的税款损失。

本合同所称实际采购金额，以招投标文件中的单价为基础，按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货物实际数量、规格据实核算；若发生货物数量增减、规格调整的，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单，变更单约定的单价/计价方式作为核算依据；零星变更的，按招投标文件中同类货物的单价计价，无同类货物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书面单价后再施工，未协商的，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款项。

3. 履约保证金：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须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中标金额的2.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待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退还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：保函（银行保函、保证保险、担保保函等形式）或现金（电汇、转账）。

二、交货期和地点

1. 交货期：乙方须与甲方对接，深化设计方案。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选定一个标准病区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按照招投标文件制作标准病区，包含护士站、治疗室、处置室、换药室、污洗间、配餐间等全部内容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标准为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及双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，验收合格后乙方按标准正式排产；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再正式生产。本项目交货期为150日历天，包括深化设计、标准病区制作及验收、货物的生产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，后续组织验收时间不计入交货期。



2. 交货地点：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。

三、项目要求

1. 原材料、五金配件技术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。

2. 所有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采购，同种材料必须选用同一品牌，且符合国标要求（满足正偏离），所有材料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、先进、成熟、安全可靠的全新优等产品，以确保安全环保；项目验收前，乙方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解钢板、不锈钢板、静电粉末、复合亚克力人造石、实芯理化板、水槽盆、导轨、铰链等材料的采购发票作为验收佐证材料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①发票要求：发票中的购买方必须为乙方或所投产品生产商，发票所载明的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须清晰可辨，其品牌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品牌完全一致。

②责任与后果：如乙方无法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不全、或经查证存在发票造假等情况，均视为未满足验收条件，按违约处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。

3. 实际施工标注尺寸为柜体尺寸，台面根据常规外扩并做下挂沿；效果图仅供参考，颜色、样式等须经甲方认可且材料使用前必须报送甲方，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本项目；水、强弱电、气体等需要预留孔洞、钻眼、打孔、磨边等所有工作均须无条件配合其他各专业分包单位及甲方安排，费用包含在报价内，不另外计费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招标文件和合同执行。

四、发货与安装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
2.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，乙方负责安排送货、装卸、清点、堆放，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负责。发货时，产品使用说明书、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。货物在验收合格前毁损、灭失的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补货，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，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责任。

4. 所有产品均须安装到位，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，保证正常使用。

5. 文明施工，施工作业时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。乙方对施工作业的安全负全责。



五、验收与售后

1. 所有货物到货并安装完成后一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，案涉项目验收合格的，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验收单。验收内容包含实际供货数量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、原材料采购合同、发票及证明材料等。甲方组织验收后，若货物不合格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。

2. 产品到货后甲方随机抽取5种产品送检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主材、配件等（拆除的部件由乙方补齐，费用包含在报价内）。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。检测结果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货物，整改后由甲方重新随机抽取同种产品送检，二次送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二次检测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甲方有权拒付剩余货款、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。

3. 合同质保期3年，自甲乙双方签订书面验收单之日起算。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制造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内，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报修现场，可现场维修的须在3小时内解决，需要更换零配件的在12小时内解决，需整体更换的须在一周内解决。质保期内，乙方整体更换的货物，其质保期自更换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3年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每逾期一日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7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2. 验收：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、设备安装、原材料采购发票及证明材料，不符合招/投标文件规定的，乙方必须按照招、投标文件更换直至完全符合。乙方拒绝更换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甲方有权拒付剩余货款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3.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未按要求提供原材料、变更材料品牌、提供虚假发票、原材料进场不合格的，均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。

4. 逾期交货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，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/日罚款，从剩余货款、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进一步索赔。

5. 合同生效后，如发现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虚假承诺等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追缴已付货款、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6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未能按质保要求解决问题的，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须无条件响应。

7. 乙方未按甲方或其他分包单位的要求配合施工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因乙方不配合导致甲方整体工程工期延误的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款、工期延误费）。

8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经维修两次不能解决的，乙方须更换性能同等或优于投标产品的货物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拒绝的，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类设备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须无条件响应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双方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，双方进行友好协商；如协商不成采取诉讼方式解决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；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招投标文件、采购清单、深化设计方案、品牌确认单、标准病区验收单、项目验收合格单等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，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

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赭山西路2号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苏州德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苏州高新区锦峰路8号12号楼2F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